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 交换货物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两国間的一切商業交易应符合两国当时有效的进口、出口和外匯条例。

第 二 条

甲、两国在本协定第一年度內可以各向对方出口的商品，分列为附表“甲”和“乙”。

乙、在本协定第一年度內两国間交換的某些商品的价格和数量，将由两国政府指定代表訂定于另一議定書內。

丙、两国在本协定每下一年度可向对方出口的商品和各該年度两国間交換的某些商品的价格和数量，将在本协定現年度期滿前九十天内，由两国政府所授权的代表訂定于新的附表和議定書內。

丁、附表“甲”和“乙”以及以后每一年度的附表均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

戊、关于两国間交換商品的价格和数量的議定書均附属于本协定。

第 三 条

未列入本协定附表內的商品的貿易，如經两国政府核准，并符合两国当时有效的法令和条例，本协定不加限制。

第 四 条

两国間的商品交換，应在阿富汗王国政府为此目的正式委托的各个組織、公司和貿易商与中国各进出口公司簽訂的合同的基礎上进行。

第 五 条

买卖双方在执行根据本协定所簽訂的一切貿易合同时所發生的一切异議和爭端，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協議，应通过仲裁解决。

第 六 条

凡根据本协定签订的贸易合同和一切有关单据所列的价格和金额，都应以英镑表示。

第 七 条

本协定第八条所列举的两国间的一切经常付款，均应遵照本协定的各项规定和两国当时有效的外汇法令办理支付。

第 八 条

下列各项付款作为经常付款：

甲、阿富汗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间输出入货物的付款；

乙、阿富汗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间输出入货物的一切有关费用；

丙、阿富汗国家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双方同意的一切其他付款。

第 九 条

甲、代表阿富汗王国政府的阿富汗国家银行，应以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中国人民银行的名义，开立一无息无费的英镑账户，户名为“中国人民银行账户”。

凡在阿富汗王国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一切付款，均贷记于此账户；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在阿富汗王国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一切付款，均借记于此账户。

乙、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中国人民银行，应以代表阿富汗王国政府的阿富汗国家银行的名义，开立一无息无费的英镑账户，户名为“阿富汗国家银行账户”。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在阿富汗王国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一切付款，均贷记于此账户；凡在阿富汗王国的法人和自

然人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一切付款，均借記于此賬戶。

第十條

第九條所述的賬戶上的貸差或借差，应在每六個月末檢查一次；六個月末的差額如超過三萬英鎊，則該超額部分，債務一方应在以後的六個月中用雙方同意的貨物來償付；倘六個月中未能償清，可以延長六個月。在延長期間內，這個差額必須償清；債務一方如不能以雙方同意的貨物來償付這個差額，則必須以可轉移的英鎊或雙方同意的其他外匯來償付。在延長的六個月清償期間，此項差額应按年息三厘（3%）的利率償付利息。

第十一條

阿富汗國家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應協商並規定兩國間根據本協定交換商品的一切支付和清算事項所需的詳細辦法和技術細則。

第十二條

英鎊的票面值（含金量）如有變動（現每一英鎊相等于2.48828公分的純金），則以英鎊表示的賬戶上的未清算差額和以英鎊表示的未履行的合同義務，將根據新的票面值（含金量）加以調整。

第十三條

為保證本協定的順利執行，在本協定有效期間，雙方可指定代表，于必要時在喀布尔或北京舉行會議，檢查兩國貿易關係，提出有關履行本協定的建議，並解決在執行本協定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

第十四條

本協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核准和阿富汗王國立法機構批准後生效。

第十五條

本协定有效期为二年。締約任何一方未在协定期滿四个月前以書面向对方提出修改或废除，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协定于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喀布尔簽訂，共二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富汗王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富汗

阿富汗王国商業部

王国临时代办

代理副大臣

康 矛 召

阿卜杜·华哈伯·海德

(签字)

(签字)

附表甲 (略)

附表乙 (略)

*

*

*

編者注: 本协定于1957年10月1日經阿富汗方面批准，并于1958年1月29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又于1957年10月18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并于1957年10月23日通知阿富汗王国政府。